

9.3 安全控制监理目标和措施

1、安全目标：符合区级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 (1) 不发生恶性未遂及以上人身事故；
- (2) 不发生二类障碍及以上设备事故；
- (3) 不发生电力安全事件；
- (4) 不发生责任性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 (5) 不发生带伤性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 (6) 不发生职业病危害卫生事故；
- (7) 不发生责任性一般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 (8) 不发生二类障碍及以上质量事故；
- (9) 不符合项整改率 100%
- (10) 安全 岗培训合格率 100%；
- (11)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12) 承发包工程人员安全教育覆盖率 100%，安全持证上岗率 100%。
- (13) 《关于成立昆山屋顶分布式光伏一期 1.9416 万千瓦发电项目安全目标的通知》

2、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监理措施

(一) 组织措施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以及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加强危险源管理、风险管理和事故预防，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的安全监理工作。

施工过程的安全、环境控制主要是建立健全工程系统安全、环境管理组织网络和管理制度，明确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严格执行监理工作流程，从“人、机、料、法、环”（4M1E）五个方面对施工安全、环保实施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控制，实现本项目工程的安全控制目标。

建立健全工程安全管理组织网络包括组建项目安全委员会、建立健全现场监理机构安全管理执行体系及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现场施工安全文明、环保保证体系，其控制措施有：